**JZFCG-C2023004号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示范区新政务服务中心购买社会服务（不见面开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对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示范区新政务服务中心购买社会服务（不见面开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JZFCG-C2023004号

**二、项目名称：**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示范区新政务服务中心购买社会服务（不见面开标)”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磋商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为进一步提升优化示范区营商环境和满足辖区内群众、企业办事需求，规划服务窗口16个，政务服务中心需要配备帮代办上门办、大厅引导、数据统计管理服务，尤其是针对需要办事的老年、孕妇、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详见磋商文件）

2．预算金额：470000.00元

 最高限价：470000.00 元

3．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8个月

4．合同履行地点：许昌市建安区魏文路与永兴路交叉口商会大厦。

5．分包：不允许。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2023年6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磋商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魏文路与永兴路交叉口商会大厦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0374-33777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799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5390765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53907656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 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5.2 供应商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供应商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开标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

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3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